

沈环经开审字〔2025〕72号

关于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六街1号地块。项目建成后原厂区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原厂区不再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42835.86m²，总建筑面积为31500m²，建设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办公楼、胶浆间、机油贮存库、己烷贮存库、开姆洛克贮存库、硫磺贮存库、传达室等。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吨疏浚橡胶软管、海洋输油胶管、大长度双轮铣胶管及特种橡胶制品，其中年产疏浚橡胶软管14780t/a、海洋输油胶管50t/a、大长度双轮铣胶管150t/a、特种橡胶制品20t/a。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生产采取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

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设有浴室、食堂，不设置宿舍；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楼及传达室采暖由 1 台 0.33t/h 燃气热水锅炉提供，车间内供暖由燃气蒸汽锅炉余热提供。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特种橡胶制品挤出及模压废气，胶浆开炼及搅拌废气，管类产品配料投料废气、炼胶废气、抛丸废气、挤出、开炼及压延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1#生产车间局部无组织收集废气，2#生产车间局部无组织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蒸汽锅炉废气，热水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含管类产品浮材成型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硫化罐、硫化机、压延机、风机、锅炉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废钢丸、废水包布、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橡胶边角料、废泡沫板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钢线、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底泥、

食物残渣、废料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己烷包装桶、叉车电瓶，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特种橡胶制品挤出及模压废气、胶浆开炼及搅拌废气、管类产品挤出、开炼及压延废气、管类产品硫化废气由集气罩+外围软帘局部围闭收集+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1#生产车间局部无组织收集废气通过管路收集后，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管类产品抛丸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管类产品涂胶废气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外围软帘局部围闭收集后汇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管类产品配料投料废气由集气罩+外围软帘局部围闭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管类产品炼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和集气罩+外围软帘局部围闭收集后，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2#生产车间局部无组织收集废气通过管路收集后，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路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蒸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26.5m 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热水锅炉废气经低

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

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侧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模具、废钢丸、废水包布、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橡胶边角料、废泡沫板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钢线、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和沉

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外售；隔油池底泥及食物残渣定期由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中的废料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己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叉车电瓶更换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